2022年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司法辅助工作分析报告

2022年，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主管院长的具体指挥下，我院司法辅助工作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最高院、省高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的相关工作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并开展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2022年我院开展了鉴定、评估、等对外委托司法辅助工作，充分发挥了司法辅助的保障作用，为审判工作和刑事、执行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今年目前共受理委鉴案件2件、委评案件1件、目前未结案0件。案件均在期限内办理完毕。我院在司法辅助工作中坚持做到:

一、为审判、执行提供配合与服务

司法辅助工作是人民法院鉴于获取、审查、确认案件中的专门技术类诉讼证据和审判、执行、过程中对外鉴定、评估、拍卖、和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等现实需要，对审判活动及各项司法政务的日趋重要性而规定的一项工作职能。我院在对外委托中做到从办理到归档的整个流程实现规范化管理，还设专人负责办理立案审查登记，对于诉讼前有鉴定需求的当事人告知是否提起诉前鉴定，申请人同意的，问询被告是否同意。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按时做好材料并鉴定选取机构。当事人不同意的及时立案并将相关材料转交业务庭。对于诉讼中提出的鉴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的，经主管院长审批后，予以立案。

二、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在委托评估、鉴定的活动中，我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公平原则。对所受理的鉴定案件，能够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及时通知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并告知当事人鉴定风险。对于被申请人不方便参与选取鉴定机构的情况，向被申请人确认是否放弃现场选取机构的权利，并告知由于被申请人不参与选取鉴定机构，我院在选取鉴定机构的过程中会通知纪检部门监督整个选取鉴定机构的过程并签字确认。选取鉴定机构后及时与鉴定公司沟通确认是否可以进行鉴定。鉴定公司回复后及时提交委托鉴定申请，并通知鉴定公司接受申请。工作人员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进行协调督办，对鉴定周期长的及时了解原因，提示鉴定机构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案件在限期内完成。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但仍存在一些问题。1、缺乏对司法辅助人员的培训机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当事人对评估鉴定的要求也日益多样化，要求法院从事司法辅助的工作人员增强自身能力，应该加强对现有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2、完善法院在委托鉴定、评估工作中的监督制度。个别鉴定、评估公司在接收办理案件时办案时间长、效率低，鉴定、评估数额偏高，对法院的审判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应完善选定、督办、淘汰机制，做好司法辅助工作。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2022年11月25日